

2020年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县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能源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参与拟订全县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沂南支行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能源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

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组织拟订全县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负责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的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全县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指导协调全县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安排县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县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县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县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

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研究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县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县商务局做好“双招双引”相关政策的制定。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全县镇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县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县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县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县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研究全县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拟定全县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目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县政府定价。配合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负责全县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方面的工作。

（十四）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协调拟订全县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我县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的。

（十五）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全县煤炭工业管理、电力管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会同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工作，会同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会同协调县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六）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县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

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县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县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

（十七）指导全县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县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负责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

（十八）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协助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本部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沂南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	非独立核算
3	沂南县服务业发展中心	非独立核算
4	沂南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非独立核算
5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非独立核算
6	沂南县价格认定中心	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90
一般公共预算	890.0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0.07	本年支出合计	890.07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890.07	支出总计	890.07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90.07	744.87	145.20
510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90.07	744.87	145.20
510001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890.07	744.87	14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90	612.70	145.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7.90	612.70	145.2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612.90	612.70	0.2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	0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3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	61.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5	61.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5	6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	24.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1	24.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	10.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1	47.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1	47.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1	47.01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90	75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	61.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11	24.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01	47.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0.07	本年支出合计	890.07	890.07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0.07	支出总计	890.07	890.0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90.07	744.87	145.20
510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90.07	744.87	145.20
510001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890.07	744.87	14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90	612.70	145.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7.90	612.70	145.2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612.90	612.70	0.2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	0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3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	61.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5	61.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5	6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	24.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1	24.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	10.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1	47.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1	47.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1	47.01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744.87	744.8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9.56	269.5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0.54	210.5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08	38.08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94	20.9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2	26.82
50201	办公经费	26.82	26.8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3.10	353.1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05	335.0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18.0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9	95.3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53	29.53
50905	离退休费	65.86	65.86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744.87	744.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61	604.6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94.98	194.9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247.78	247.78
301	30103	奖金	29.35	29.35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5	61.05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9	22.8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1	47.01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7	44.87
302	30201	办公费	16.19	16.19
302	30207	邮电费	0.57	0.57
302	30211	差旅费	1.36	1.36
302	30228	工会经费	7.04	7.04
302	30229	福利费	0.51	0.51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0	19.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9	95.39
303	30301	离休费	3.17	3.17
303	30302	退休费	62.69	62.69
303	30305	生活补助	8.64	8.64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89	20.89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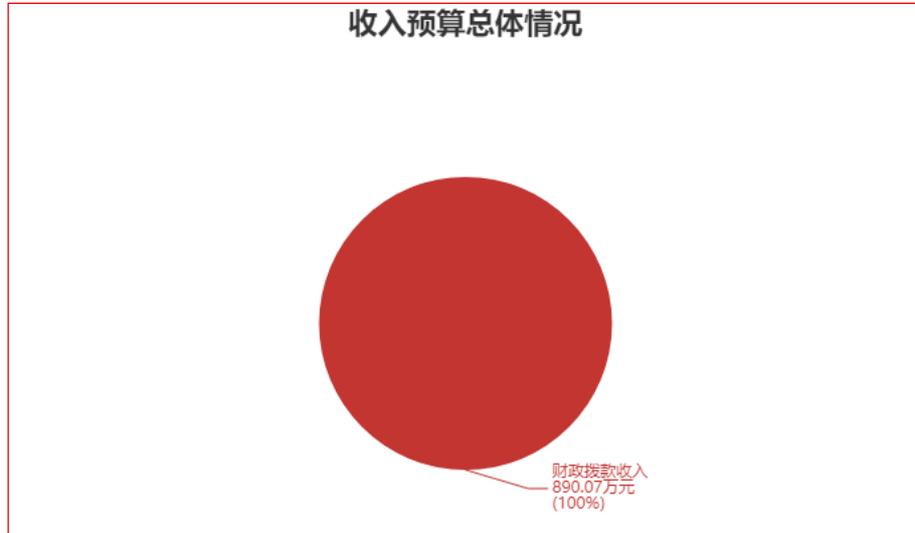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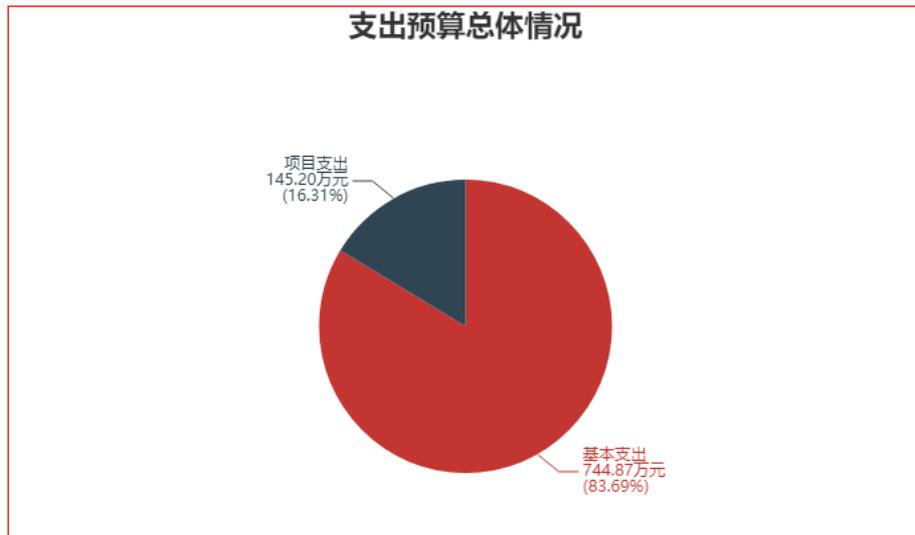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89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90.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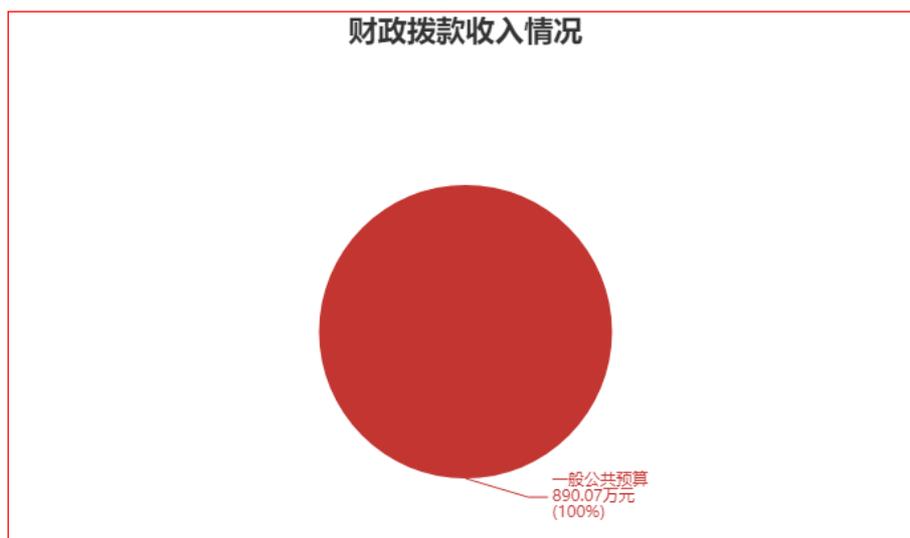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预算为89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4.87万元，占83.69%，项目支出145.20万元，占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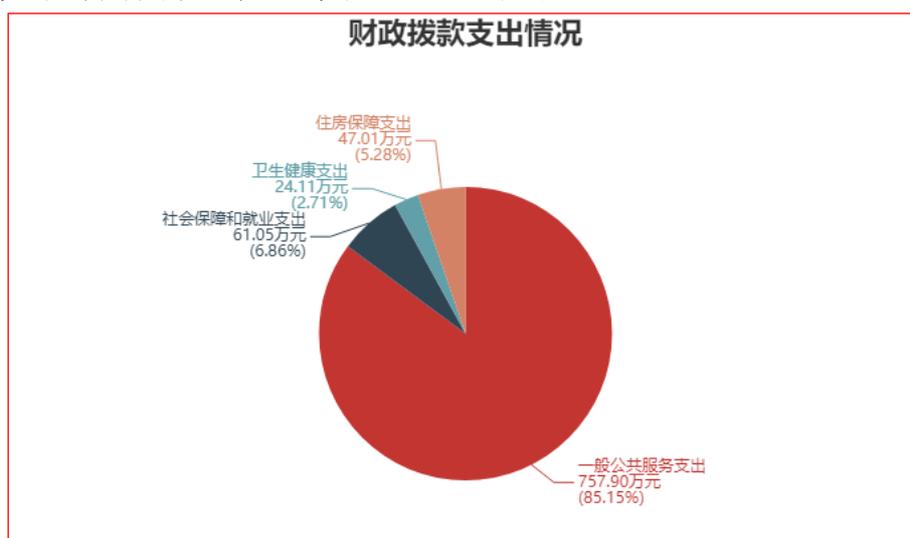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89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90.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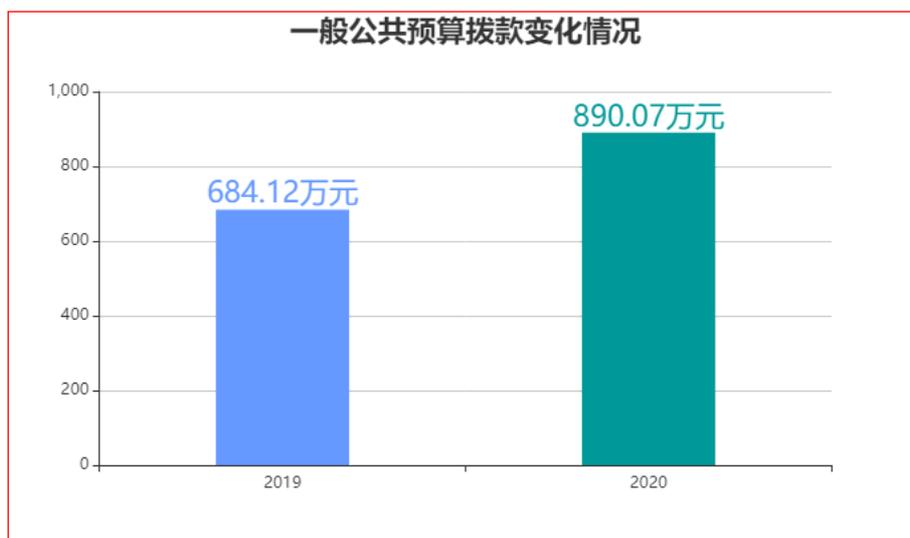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7.90万元，占85.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05万元，占6.86%；卫生健康（类）支出24.11万元，占2.71%；住房保障（类）支出47.01万元，占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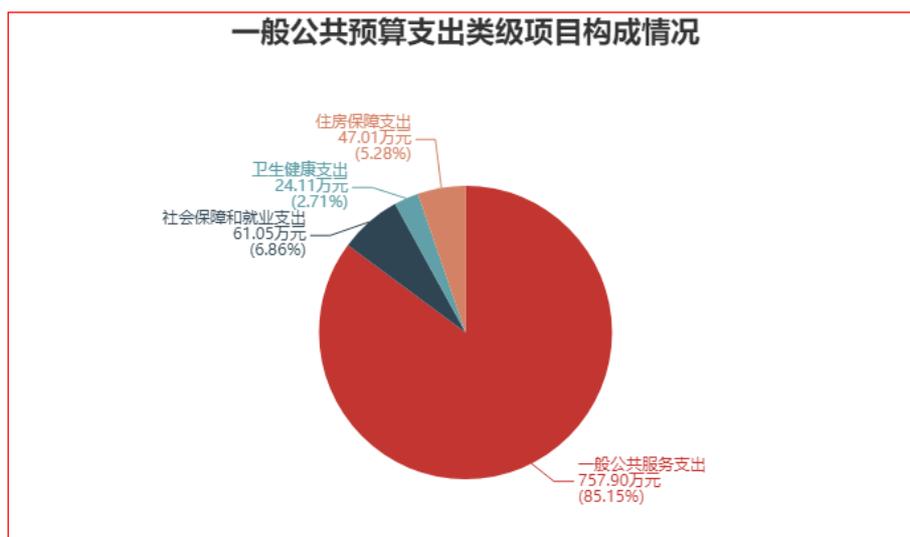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0.07万元，比上年增长30.10%，主要是2020年新招录5名工作人员，增加2020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励）等多个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90.07万元，比上年增长30.1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7.90万元，占85.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05万元，占6.86%；卫生健康（类）支出24.11万元，占2.71%；住房保障（类）支出47.01万元，占5.28%。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12.90万元，比上年增长14.79%，主要是2020年新招录5名工作人员，增加2020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励）等多个项目，导致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5.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增加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经费、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办公经费、服务业发展中心办公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3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增加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合同款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10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增加东西部协作扶贫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1.05万元，比上年下降9.81%，主要是有人员退休，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20万元，比上年下降43.58%，主要是有人员退休，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2.69万元，比上年下降40.00%，主要是有人员退休，导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1.22万元，比上年下降10.29%，主要是有人员退休，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7.01万元，比上年增长12.22%，主要是2020年新招录5名工作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744.8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70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2、公用经费44.8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做预算编制工作时忘记做“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4.87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6.70万元，增长17.55%，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进5名工作人员，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45.2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19-10-31

项目名称	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执收成本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补助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经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对县经济社会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将省级重点项目纳入评估考核范围，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研究拟订全县重点项目名单，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一是用于组织申报省、市、县重点项目，筛选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带动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争取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优先享受上级在土地、资金等项目要素方面的优惠，项目建成后可有效促进我县产业优化升级，推动我县实现跨越发展。 二是用于项目日常调度管理。对重点项目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定期到项目施工现场进度督导、询问，及时掌握项目形象进度。 三是用于组织项目稽查和竣工验收。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稽查工作，确保上级资金有效利用，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制度，切实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对部分使用上级扶持资金的项目，重点加强调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细节问题，协助项目单位不断完善验收材料，争取将已完工并且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顺利通过单项与综合验收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市对县经济社会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将省级重点项目纳入评估考核范围，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聘请中介机构，指导项目单位提前完善内业资料，帮助我县争取较好成绩。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保障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期目标（2020年—20××年）		2020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申报省市县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盘子；确保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争取省重点项目	1个
			指标2:			争取省优选项目	5个
					争取市重点项目	1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调研率	100%
			指标2:			重点项目策划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年内争取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5万
			指标2:			调研活动经费	1万
					会议费	0.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推介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重点项目发展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高雨秀

联系电话：327088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